

#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综〔2020〕6号

---

## 临汾市财政局

### 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票据核销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，市直各用票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，切实改进财政票据核销方式，提高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，充分体现加强监管与便民利民相结合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财政票据核销管理制度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财政票据核销分为日常检查核销和专项检查核销两种方式。

二、财政票据月使用量原则上在 5000 份（含）以下的用票单位，采取日常检查核销方式，执行“核旧领新”制度。即用票单位再次申领财政票据时，应将前次申领的已使用完的票据提交

财政部门核销。财政部门受理后，按程序及时对票据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发放新的财政票据。

三、财政票据月使用量原则上在 5000 份以上的用票单位，采取专项检查核销的方式。即用票单位再次申领财政票据时，应提供前次票据使用情况，说明票据的种类、领用份数、起止号码、使用份数、作废份数、收取金额、结存份数等内容。财政部门审核后，先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中记录相关数据，并发放新的财政票据，待开展财政票据专项检查时，再对财政票据存根集中进行检查核销。

四、全面实行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用票单位，采取网络电子核销方式，实现票据信息及时传输、共享，以减少行政成本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因上门执收确需使用纸质票据的单位，填写票据核销表进行核销。按规定不能再使用的纸质票据，必须全部核销，到期后销毁。对违规保留或开具手工票据的单位，勒令停止票据使用，同时作为违法违纪线索移交纪检监察、审计部门予以责任追究。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临汾市财政局

2020年3月25日印发